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朱与才：本院受理原告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岭信用社与被告朱与才银行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22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